关于申报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

财政补贴的通知

各区县中小微企业:

为支持我市实体经济健康发展，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，根据济南市财政局《关于延续对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给予财政补贴的通知》（济财工〔2021〕6号）的要求，现将2021年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财政补贴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对象及补贴范围

符合《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给予财政补贴的通知》（济财企〔2019〕3号）条件，且符合《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“绿色门槛”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鲁财资环〔2019〕11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在我市工商注册和纳税登记，成立两年以上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中小微企业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（工信部联企业 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执行），申报企业不包括个体工商户及房地产企业。

中小微企业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实际支付利息和担保费用的单笔贷款额不低于50万元（含），且单笔不超过1000万元（含）的流动资金贷款。

中小微企业可按2020年度实际融资费用（包含实际支付利息和担保费用）金额的40%申请融资费用补贴（其中小微企业可按年度实际融资费用的50%申请财政补助），每个企业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（其中担保费补贴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）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主体申请。符合申报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填报《2021年济南市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财政补贴申报书》，向区（县）财政部门报送电子版（2021年8月31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）及纸质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资料审核。区（县）财政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，委托济南融资担保集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济南融资担保集团将审核结果正式行文报区（县）财政部门。区（县）财政部门核实汇总后正式行文上报市财政局。

三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（一）主体申报材料

《2021年济南市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财政补贴申报书》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1、2021年济南市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财政补贴项目申报书（代封面，详见附件一）；

1. 企业申请报告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企业基本情况、成立时间、职工人数、经营情况、纳税情况、贷款情况、利息支出情况、申请财政补贴金额等）；
2. 融资费用财政补贴申报信息表（详见附件二）；
3. 融资费用财政补贴资金申报表（详见附件三）；
4.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纳税登记证等法定证件原件（原件查验后退还）及复印件（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）；
5. 税务部门出具的2020年度涉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（证明企业在注册地税务局纳税且无不良纳税记录，需加盖公章）；
6. 2019年、2020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，含年度财务报表（加盖公章）；
7. 人社部门出具的2020年全年缴纳社保记录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；
8. 企业划型认定自我声明。企业对自行声明类型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的准确性和证明类型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（详见附件四）；
9. 企业银行贷款合同原件（原件查验后退还）及复印件各一份，复印件除加盖企业公章及银行章外，需加盖银行骑缝章；
10. 委托担保合同等贷款担保资料原件（原件查验后退还）及复印件（复印件加盖担保公司公章及企业公章）；
11. 近一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12. 中介机构出具的有行业报告防伪页的企业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原件（原件查验后退还）及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13. 企业借入贷款及归还贷款记账凭证和附件，2020年企业支付利息记账凭证和附件、支付担保费用记账凭证和附件原件（原件查验后退还）及复印件（须加盖贷款银行公章和企业公章）；
14. 涉及贷款借入及归还的银行账户对账单、2020年度月付利息清单原件（原件查验后退还）及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15. 证明资金用途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受托支付合同、发票、银行流水等原件（查验后退还合同、发票的原件）及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16. 企业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、不重复申报承诺书（详见附件五、附件六）；
17. 企业符合“绿色门槛”承诺书（详见附件七）；
18. 企业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中“行政处罚”和“失信惩戒”的查询结果完整截图(加盖企业公章)；
19. 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企业提供的补贴申报表中的贷款金额要与企业银行征信报告一致，如不一致需补充一份差异原因声明，声明中列示差异明细并列举差异原因，加盖企业公章；报送资料时所提供的营业执照、银行贷款合同、担保合同、审计报告等原件，现场审验后退还；以上材料必须完整、清晰，便于后期核对。

（二）报送资料时间、方式及要求

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要求准备资料，于2021年8月31日前向各区县指定邮箱发送全部电子版资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纸质资料（一式两份）报送地点及时间另行通知。报送的电子版、纸质版资料内容要一致，均需按照“主体申报材料”的顺序编制，资料内容应清晰可见，如果内容模糊不清，将视同未提供资料。报送资料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电子版资料报送要求

（1）文件包命名为：区县名称-单位名称-报送日期，例如“历下区-XX有限公司-2021年8月13日”。

（2）PDF扫描件应为资料原件的扫描件,内容清晰完整，非原件扫描件不予受理。

（3）PDF扫描件按资料清单序号分别扫描，扫描件命名为：序号-资料名称，例如“1-2021年济南市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财政补贴项目申报书”。

（4）“附件二：融资费用财政补贴申报信息表”需**另外再**提供excel版，并命名为“附件二：融资费用财政补贴申报信息表”。

（5）“附件三：融资费用财政补贴资金申报表”需**另外再**提供excel版，并命名为“附件三：融资费用财政补贴资金申报表”。

2、纸质资料装订要求

（1）纸质版资料需胶装成册，按上述“主体申报材料”的1-20的顺序排列，并形成目录，用A4纸双面印刷，统一采用白色羊皮纸（皮纹纸）封皮进行胶订。其中，银行贷款手续材料应按不同银行分组排列（以各专业银行开头字拼音第一个字母排序），逐笔排序，每笔贷款按照借款合同、贷款到位凭证、利息支付凭证、还款凭证、银行对账单的顺序排列，申报书中的贷款期限与贷款合同相符。

（2）附件一至附件七均加盖企业公章作为原件，其余资料中的复印件均需逐页加盖公章。

1. 有关情况说明
2. 银行盖章：本通知所说银行盖章指银行公章、合同章或业务章三者中其一即可。
3. 关于50万元-1000万元的情况:以单笔支用合同和借据为准。
4. 共同借款人：未将贷款资金拨付至申报企业对公账户的，不予受理。
5. 贷款用途：申请补贴的贷款必须为流动资金贷款，企业提供借款合同、银行受托支付合同、发票、银行流水等佐证；无还本续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初次贷款的借款合同、银行受托支付合同、发票、银行流水等佐证资料。
6. 企业信用报告重点考察近五年信用状况是否良好。
7. 无社保缴纳记录或缴纳不足一年的企业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报地址及联系方式

（一）本次申报补贴的所有政策及公告信息将通过“济南融资担保集团”公众号进行发布。请申报企业在微信中搜索并关注“济南融资担保集团”公众号，进入公众号后，在下面功能栏中点击“贴息申报”查看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咨询电话

林老师19861421052

韩老师18865412825

1. 电子版资料报送邮箱地址（请于2021年8月31日前，按要求报送完毕）

|  |
| --- |
| 资料报送邮箱地址明细表 |
| **序号** | **区县** | **邮箱地址** |
| 1 | 槐荫区 | hyq\_rzfyczbt@163.com |

1. 纸质版资料报送地址及时间

根据企业电子版资料报送情况另行通知，预计安排在2021年8月16日-9月17日，请及时关注各区县财政部门通知、“济南融资担保集团”公众号通知和企业申报邮箱。

附件一：2021年济南市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财政补贴申报书

附件二：融资费用财政补贴申报信息表

附件三：融资费用财政补贴资金申报表

附件四：企业划型认定声明

附件五：真实性承诺书

附件六：不重复申报承诺书

附件七：企业符合“绿色门槛”承诺书

附件八：济南市财政局《关于延续对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给予财政补贴的通知》（济财工〔2021〕6号）、《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给予财政补贴的通知》（济财企〔2019〕3号）

附件九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 附件十：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4个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“绿色门槛”制度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鲁财资环〔2019〕11号）